

和谐社会与 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HEXIE SHEHUI YU
SHEHUI ZHUYI ZHENGZHI JIANSHE

郑慧 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和谐社会与 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HEXIE SHEHUI YU
SHEHUI ZHUYI ZHENGZHI JIANSHE

郑慧 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来胜

封面设计:张新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郑慧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4

ISBN 978-7-01-006792-6

I. 和… II. 郑… III. 社会主义政治学-研究-中国 IV. 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3536 号

和谐社会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HEXIE SHEHUI YU SHEHUIZHUYI ZHENGZHI JIANSHE

郑 慧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6.75

字数:456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6792-6 定价:3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等一系列崭新的理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的提出,反映出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社会发展所处历史阶段的时代特征的把握,也为中国的政治学研究提供了新的思维空间。为了认真学习、全面贯彻落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中国政治学会连续召开了两次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主要围绕以下专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形成了不少研究成果:

一、政治学者视野中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与会学者普遍认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面对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和时代特征,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和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对于推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包括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在内的“四位一体”的

整体性建设,是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领域之间协调与和谐状态的追求。学者们认为,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解读应从三个层面展开:第一应当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属性和总体布局层面认识并推进社会整体和谐的发展进程,对和谐社会的理解应当置于中国社会主义本质高度。第二应当从中国社会主义制度改革与建设视角,认识并推进和谐社会的发展进程。即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制度的保障体系;完善确保社会主义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制度体系;以健全的制度体系抑制腐败现象,消解社会不和谐因素的消极影响。第三应当从社会主义以人为本的价值层面认识并推进和谐社会发展进程。即坚定和谐社会发展的根本基础在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信念,使人成为自由的人、自主的人、自觉的人,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领域充分体现社会主体的价值,才能实现人的彻底解放。

有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新时期治国理政的核心理念,其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不言而喻。和谐社会基本内涵可以从“社会时态”、“社会状态”和“社会形态”这三个视角进行理性解读:从时间维度看,和谐社会是一种“社会时态”,即它是一种渐进的社会成长过程,表现为社会始终从不和谐到逐渐和谐的历史进程,也表明不同历史时期所谓社会和谐的程度差别;从空间维度看,和谐社会是一种“社会状态”,它关注的是“时下”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社会规范及其运行过程中的实际表现;从时空维度的结合上、质量相互关系上看,和谐社会应该是一种“社会形态”,即和谐社会是指人类社会进步所达到的总体性和谐的一种境界,它应该体现为“应然”与“实然”的高度统一,和谐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因此,应该将和谐社会具体划分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谐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小康社会的和谐社会这四个相互联系的层次,而通常所指的和谐社会即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和谐社会,这是我们所说的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基础,也就表现为从“社会状态”的和谐逐渐走向“社会形态”的和谐的客观历史过程。

有些学者还对“和谐社会”概念的提出进行了古今中外的历史考察,认为社会主义就意味着和谐。早在1803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就撰写了《全世界和谐》一书,说明了和谐社会的制度与组织状况。1824年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创办“新和谐公社”(New Harmony),进行和谐社会实验。1842年,德国空想社会主义者魏特林在《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中,把资本主义称为“病态社会”,把社会主义直接称为“和谐与自由”的社会,明确指出新社会的“和谐”不是“个人和谐”,而是“全体和谐”。马克思曾经称赞这本书是工人阶级“史无前例光辉灿烂的处女作”。后来,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预测未来社会不仅在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而且在人与自然之间,都应该形成和谐的关系。这些表述成为我们今天解读和谐社会核心内涵的直接理论依据。此外,中国传统丰富的“和合”理念、宽容精神、仁爱哲学、天人境界以及人性关怀等思想也成为当代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资源,它既表达了立足现世、关注民生、调节矛盾、协调利益的积极入世旨趣,又展现了人类对未来社会样态的道德理性精神的深刻思考。从人类社会发展史和思想变迁史的批判继承规律看,尽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谐社会建设必然体现自身的诸多特殊性,但是文化的传承肯定是不可回避的历史性选择。因此全面梳理古今中外的思想资源对于理解并架构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结构体系,将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现实课题。

有些学者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不是一个没有矛盾和冲突的社会。社会是由不同利益、不同价值观念的个体组成的,而且,随着社会的不断分化,组成社会的个体又分化为不同的阶级、阶层、种族、民族以及各式各样正式的或者非正式的群体,各种群体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矛盾和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人们只能暂时控制和缓解,而不可能一劳永逸地消除矛盾和冲突。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有效地将矛盾和冲突控制在社会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如何最大限度地缓和甚至化解矛盾和冲突,使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最小。和谐社会就是各种矛盾和冲突处于协调的、有序的、均衡的状态的社会,各种社会矛盾处于可控的范围内。

一些学者从生产关系的角度进行了分析,强调指出:当前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重大任务,是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由于存在不同的经济成分、不同的分配形式,人们之间存在利益的差别,以及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差别。构建和谐社会,就是要承认这些差别,坚持社会主义原则,不断缓解由这些差别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

许多与会学者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描述为“和而不同”的社会。所谓“和而不同”,这是从中国传统文化中精炼出来的,也是符合人类政治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所谓“和谐”是多样化发展基础上的协调和均衡;“和谐”不仅强调均衡,更承认并保护特色和差异。在当今中国社会,特别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情况下,要努力找到一个大家共同相处、和谐发展的状态,实质上就是“和而不同”。有学者对此做了更加生动的描述:这种“和而不同”的和谐社会超越了人类所经历过的一切平等;它不是速度主宰下的发展,而是强调发展的目的,强调以人为本,强调可持续发展;它超越了我们所经历过的一切发展,实现了人与人,地区与地区,经济、政治与文化,人类社会与自然,当代人与后代人等等之间的均衡与协调,这种发展包含着社会公正。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我们不断探索并把握社会的发展规律。

有学者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六大特征进行了进一步解析,指出和谐社会就是一个人们按照一定的法律和道德规则安定有序地生活,并且充满活力、富有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社会。因此,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六大特征中,“充满活力”是核心目标,“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则是保障这一目标得以实现的政治制度和法律、道德规则,而“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则是描绘了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后的状态。

还有学者从如何理解“和谐社会”中的“社会”进行了分析,指出“社会”从最广义上说就是指人类生活的共同体,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是经济、政治、文化诸多方面的统一体;从相对狭义上说,“社会”是与国家相分离的人们自治的活动领域。而从最狭义上说,“社会”就是指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体系,这个意义上的“社会”是与经济、政治、文化相并列又相区别的社会生活大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和谐社会”中的“社会”应当从这种角度来理解,否则,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理论就难以解释了。因此,“和谐社会”主要是指社会关系的和谐,是社会结构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协调。其中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协调(人际关系和谐),以及不同群体之间的协调(人群关系和谐),前者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后者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也有学者提出,社会的结构可以分为四个层次,一是基本的社会制度层面,二是具体的体制层面,三是运行机制层面(也就是具体的各种规章制度),四是人们的日常社会交往。当前中国社会,在上述第一层面上是和谐的,不和谐的因素主要存在于后三个层面。

一些学者指出,应当从动态的角度来理解和把握“和谐社会”的含义。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对“和谐社会”的认识可能会有所变化,并不断深入。“和谐社会”是一个治国的理想,其构建需要经过一个长期的和动态的过程,因而可以看作是目标和过程的统一。

学者们认为,虽然和谐社会的内涵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然是一个以人为本、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社会,是一个把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取向的社会,是法制健全、管理有序的社会,更是一个创造活力得到充分激发的社会。所以,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征就主要表现为民主与法治、科学与理性、稳定与有序、利益均衡与共享、社会流动开放与平等、公平与正义、合作与宽容等基本方面。也有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种整体性的系统和谐,既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又强调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既强调社会阶层、利益群体内部的和谐,又强调阶层之间、利益群体之

间的和谐;既强调微观领域内的各个组织之间的和谐,又强调宏观社会的和谐发展;既强调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各个子系统之间的和谐,又强调各个系统内部的和谐发展。如此,一个和谐的社会也就是一个包括了人际和谐、利益和谐、组织和谐、制度和谐的完整统一体。

关于和谐社会核心内涵的阐发是建立在对中国社会面对的复杂环境特点深刻认知的基础上的,政治学者更主要的还是从中国政治发展的自身规律来思考并诠释和谐社会理念的现实意义。尽管对和谐社会的理解角度不尽相同,但与会学者普遍认为,和谐社会并不意味着不允许批判精神的存在,以人为本、宽容友爱并不意味着回避矛盾或冲突,更不能因此而湮灭法律制度的和谐秩序价值。和谐本身就融蕴了规范与秩序的尺度,是表达公民本着现实需求与未来远景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一种充满公共责任与伦理精神的秩序过程,它将公正公平的政治伦理与法制规范的制度功能有机结合起来,突出了价值正义由过程公正到结果公平的社会整体和谐有序的内在旨趣。只有对和谐社会进行多维度 and 深层次的理性省思,才能为中国政治学理论研究以及中国政治建设实践提供正确的理论指导。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主建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要的是实现政治和谐,政治建设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许多学者都认为,政治源于社会冲突,政治就是解决社会冲突的机制和过程。正因为如此,有学者建议,应当将政治建设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切入点。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政治建设的核心内容就是民主与法治建设。许多学者都认为,民主与法治是和谐社会的另外五个基本特征得以实现的条件和保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社会结构的不断分化,人们的利益诉求、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日益多样化,只有不断健全民主与法治,才能进行有效的治理和社会整合。因为人民群众通过政治参与表达自己的意愿、直接

或间接影响政府决策的意识越来越强烈,而政府决策更多地以民意为基础,日益成为政治体系稳定运行的重要保证。一个民主参与渠道通畅、能够吸纳民众意愿的政治体系,更容易增强民众对该体系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其执政能力也会得到提升。所以,实行民主和法治,是我们今天所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古代历史上存在过的一些社会和谐的“盛世”之间最重要的区别之一,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可持续性的重要保证。因此,民主和法治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至少包括如下基本内容:健全民主选举制度和程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完善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制度和机制、健全权力监督和制约机制等等。

许多与会学者强调在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保护普通民众利益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当前社会不和谐的一个主要表现就是贫富差距、收入差距过大,弱势群体的权益没有得到充分的保护。在目前贫富差距加大、较多社会矛盾存在的情况下,需要有充分的民主渠道和良好的法治氛围,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营造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既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在实现社会公正、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社会稳定、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的功能,又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和谐社会的建设与发展中探索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规律和实现形式,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和增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而发展民主主要还是通过积极稳步的政治体制改革来实现。要以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与执政方式,进一步推动民主政治建设的整体进程;通过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等在制度上形成保证广大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党内民主。这些都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不可或缺的内容。有学者明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要求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

义民主,民主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实际上居于首要位置,即和谐社会首先要要求政治和谐,而没有民主,就没有基本的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和安定有序的社会状态,也就不可能实现主体和谐、制度和諧、过程和谐、结果和谐以及整体的环境和谐,就没有所谓和谐社会的健康有序的生成与发展。为此,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加强政治制度建设,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

1. 完善政党制度,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学者们认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实现党内和谐,充分发挥党内民主。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途径,促进党的领导方式、执政方式、监督方式的改革,在党内实现合理的分工与分权,进而保证党内民主的实现,促进党内和谐,从而增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有学者指出,构建和谐社会要从四个环节入手:一是理顺党内关系,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条件;二是理顺党政关系,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保障;三是理顺党群关系,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四是理顺党际关系,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通过政党制度建设,促进政党关系和谐,进一步推动整个社会的和谐。

2.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有学者认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制度基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能最大程度地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通过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有学者认为,通过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可以动员社会成员、整合社会力量、平衡相关利益、集中智慧,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政治保障。

3. 完善政治协商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有学者认为,人民政协作为我国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其根本任务和工作主题都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密切相关。人民政协的政治协

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前提,人民政协能够实现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及一切爱国者的最广泛的团结,为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最广泛的力量支持。有学者认为,要发挥人民政协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必须进一步拓宽政治协商渠道,加大民主监督力度,丰富参政议政内容,推进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通过完善政治协商制度,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以及社团等各种社会中介组织在反映群众诉求、畅通社情民意、协调社会利益方面的作用。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执政党建设、政府管理体制变革

许多与会学者指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党有没有能力领导人民群众推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能否创建一个良性运行的社会环境来推进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关系到党能否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关系到党能否巩固自己的执政地位。如果社会失去和谐,各种矛盾积累,社会严重分化,党就可能失去执政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党自身的建设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有学者从健全民主和法治的角度,强调提高党依法执政水平的重大意义,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要更加注重将自己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从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执行,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或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执政党应当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营造全社会信仰法律、崇尚法律的氛围。有学者强调指出,要善于运用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形式,遵循民主原则和法律程序,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有学者指出,持续快速的经济增长的确为巩固党的领导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这方面需要注意的是:经济

增长有自身的规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可能越来越困难;由于收入差距的拉大,各阶层在改革中的受益程度日益不均,甚至有可能使部分阶层产生相对被剥夺感,持续的经济增长未必能够为巩固党的领导提供持续的支持作用。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政府承担着不可替代的责任。政府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因此,推进政府改革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就目前中国社会现状来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责任在于政府而不在于一般的民众。由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因而,政府应当建构利益激励机制,提高社会激活能力;健全社会组织机制,提高社会管理能力;改革公共服务机制,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危机管理能力。有学者认为,应当不断强化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即着眼于公民权、民主和协调公共利益,对公民和社会团体之间的利益进行协调,进而创建共同的价值观。政府应正视而不是回避矛盾,切实坚持以民主、平等对话的姿态开展与民众的交流,全面、及时、有效地回应民众的利益诉求,以缓解社会矛盾。在政府改革方面,除了加强制度建设外,还应从“人”的方面入手,更新政府治理理念,明确“以人为本”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下就是“以人民为本”。要重视政府治理理念的重要性,因为政府载体就是政府工作人员,政府治理理念渗透和凝聚在政府工作人员的思想深处,制约和影响着政府成员的行为和选择,因而也就影响着政府的运作。

一些与会学者强调政府要提高社会矛盾的预警能力和完备社会矛盾预警机制。有学者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政府应当具有协调社会关系、整合不同利益的能力,这个能力首先就表现为了了解和体察各个社会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利益诉求,了解和发现各种社会矛盾并且及时做出反应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及时将矛盾激化的机率和社会转型的代价降低到最低的程度,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的

和谐。有学者指出,尽管社会有一定的经常制度安排,但也不可避免地有些矛盾会演化为对抗冲突,因而,要建立健全一定的预警机制,预防、预控和应急处理机制,对社会各利益主体间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尽可能地及早发现,防患于未然。

另外一些学者则从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的角度,探讨了在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政府改革问题。他们认为,目前中国,除了政党、政府,还有一些企业 and 非赢利组织,都在为社会提供公共物品,以满足公众需要。公共事务的治理应逐步更多地依赖社会和市场力量的参与和合作。政府对其他社会主体的管制和控制应逐步减少,而协调、引导、规划、服务以及必要的扶持功能应当有所加强。政府应当营造一种良好的合作氛围,以激发更多的非政府组织介入公共事务治理的热情。但也有学者认为,这种观点忽视了我国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具体特点。政府的地位决定了它具有很强的社会资源动员能力,在兴办大型社会事业的活动中,没有政府的推动,仅靠民间组织是不可能完成的。在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健全、大多数人的基本社会保障还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过分地放权会使弱势群体处于更为不利的局面。因此,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政府不能缺位,过分强调政府从某些领域或过程中退出并不符合中国的国情。

有学者认为,科学发展观是当前建设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也是当前政府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思路。因此应当以科学发展观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与创新。科学发展观的实质在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现阶段的政府改革要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促进收入分配制度、财政制度、监督制度、政绩考核制度的创新,从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有学者认为,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政府起着主导作用。改革政府的职能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实现政府职能由以经济增长为中心转向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由以物质资本为中心的发展转向以人力资本为中心的发展,由以经济建设为主转向以公共服务

为主。

当前,国企改革问题、金融改革问题、医疗改革问题、财税改革问题、教育改革问题等都是政府行政管理过程中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因此,必须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解决与人民利益相关的各种问题,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府。有学者认为,腐败问题及其引发的不和谐因素是现阶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要阻碍力量,通过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构筑廉政法制体系,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保证。为此,我们需要从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决策程序机制、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法治化建设、深化财政制度改革、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公务人员金融实名制和家庭财产申报制度等,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有学者通过对深圳行政改革的回顾与反思,指出在和谐社会的构建进程中,政府发展的趋势和主要内容是增强政府行政效力,提升政府管理能力,强化政府的监督制约力,在整体上创新行政体制。

许多与会学者指出,当前严重的腐败现象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大障碍,政府工作人员滥用权力甚至是滥用暴力的现象,是造成社会不和谐的一大原因。因此,不可忽视建立健全权力监督和制约机制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恩格斯早就指出,掌握和行使公共权力者一般都有力图实现“和授权给他们的人相对立的特殊利益”,这种“特殊利益”与掌握和行使公共权力者所应当代表的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并不一致。当前,一些党政领导者为了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常常无视甚至侵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必须切实有效地监督和制约掌握和行使公共权力者,迫使其行为必须遵守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意志的宪法和法律。

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社会主义政治价值体系建构

人类的政治生活都是受到一定的价值观与价值体系的支配和规

范的,这种价值观和价值体系通过政治行为加以表现并深刻地影响着政治生活的实际运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致力于政治价值体系的建设,促进先进政治文化的生成,从而发挥政治文化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的统领作用。一些与会学者认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还需要思想文化上的引领和保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内涵上说不仅是指现在通常所说的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和人与自然的和谐,还应当包括人自身的和谐,即人自身对道德修养、理想信念、社会规则的认同和遵守的程度等,这是其他三方面和谐最终得以实现的基础。毫无疑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对人的全面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体现了一种新的政治文化,要求人的个性充分发展与社会整体发展相统一。有学者重新提出和探讨了公民文化的建设问题,指出社会的和谐需要有健全的公民人格和公民意识,公民在行使权利时应负有政治责任感。既有权利意识又有义务意识的公民,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主体性条件。而政治建设的核心便是政治价值体系的建设与完善。与会学者普遍认为,社会主义政治价值体系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借鉴西方政治文化中的优秀成果,从而建构有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政治价值体系。

1.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指导和谐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全新的概念,当前和谐文化建设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基本指针。有学者认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性前提即是要构建和谐文化。“和谐文化”作为一种全新理念,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支撑、促进与保障作用,它实际上可以视为和谐社会得以生成的人文氛围。和谐文化是以和谐为精神内核和价值取向的文化形态,体现在思想观念、价值体系、行为规范、文化产品、社会风尚、制度体系等诸多层面,是一种从价值理念到价值实现的完整过程。和谐文化是建

设高度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思想保证、智力支撑和精神动力。

2. 以人为本、民主公正是社会主义政治价值体系建设的根本取向。有学者从公民政治哲学的角度,在价值论形态层面确立公民政治的价值规范、评价标准的原则。这些基本的原则通常是:民主、自由、平等、人权、法治、权威、理性、秩序、公正等,它们在不同的政治制度形态下会有不同的现实表现和价值倾向。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蕴涵的政治价值规范和评价标准主要包括:公平与正义;民主、法治;社会稳定与政治发展、政治文明。

3. 有学者认为,在社会和谐发展中要发挥制度伦理的价值,发挥制度与伦理对社会主义和谐政治建设的双重功效,通过制度与伦理的“融合统一”,即制度伦理化和伦理制度化的双重向度来推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此外,还有部分学者认为从中国传统文化精神中的和谐思想、宽容精神中汲取价值,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价值体系建设提供精神性资源。

全体与会代表坚信,只要我们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精神,坚持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正确方向,进一步加强中国政治学理论与实践的科学研究,集思广益、万众一心、精诚合作,政治学界必将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为了进一步推进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深入研究,我们在对所有提交会议的论文筛选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了此论文集,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该论文集出版之际,向因篇幅所限未被选入该论文集的论文作者表示歉意。